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文件

西校柑〔2016〕20号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13〕348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西校〔2014〕584号）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在籍在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奖项设置

1. 科研活动奖;
2. 社会实践与服务奖;
3. 社会工作奖;
4. 文体活动奖;
5. 创业成才奖;
6. 特殊贡献奖。

第四条 基本参评条件

1. 当年注册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 学术行为符合《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健康,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5. 凡思想品德不合格者, 或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 或学位课、必修课、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均无资格参评当年的单项奖学金。

第五条 科研活动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该学年中在学术论坛、科技竞赛等方面踊跃积极、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2000 元/人, 每年度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 5%。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 (一)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 (二)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专利;
- (三)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

业实践等活动获奖；

(四) 在科研实践过程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并获得广泛认可的；

(五) 在科研学术活动中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六条 社会实践与服务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该学年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2000 元/人，每年度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 5%。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 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基层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科技服务团、研究生支教团、博士服务队等活动，表现突出的；

(二) 参加基层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不包括专业实践），表现突出的；

(三) 自主参加志愿者服务，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社会调查等表现突出的。

第七条 社会工作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在群众组织、党团活动、班级工作、社团工作、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 2000 元/人，每年度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 10%。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行、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

(二)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三) 在党团组织、班级工作、社团工作、服务同学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八条 文体活动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2000 元/人(团队),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申请者至少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 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 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 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第九条 创业成才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在研究生创业就业服务和咨询活动中表现优秀,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通过先进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各界合作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3000 元/人(团队),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申请者应满足的条件为:创业项目应具有正式注册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且本人为项目主要创始人。

第十条 特殊贡献奖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奖励为学校、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4000 元/人，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具体加分项目及要求

第十一条 参照《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西校柑〔2016〕19号）第三条评定标准与办法中各项加分计算办法。

四、计分规则

第十二条 不同奖项按各自定位分别计分

1. 科研活动奖

按 A2 项科研成果积分由高到低评选，如积分相同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社会实践与服务奖

按 A5 项中社会实践活动积分由高到低评选，如积分相同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3. 社会工作奖

按 A5 项中社会活动任职积分由高到低评选，如积分相同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4. 文体活动奖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条件的学生申请，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5. 创业成才奖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条件的学生申请，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6. 特殊贡献奖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条件的学生申请，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五、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1. 根据学校部署和我所安排，由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2. 由所班级干部及普通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工作组进行初评；

3. 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初定人选；

4. 在所网站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5.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在接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在进行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6. 经公示无异议，最终公示名单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六、附则

第十四条 在每个学年度单项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同一申请者申请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不超过2项；同一申报材料（主要成果）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第十五条 获得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获奖后如违反校规校纪和我所相关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报研究生工作部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取消其单项奖学金。

第十六条 若学校有关办法更改，本办法将随之进行更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柑桔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

2016年10月14日

柑桔研究所

发：所属各部门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